

104 年度台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

時間： 110 年 12 月 17 日

- 一、 依貴公司 111 年 8 月 19 日台水營第 1110026065 號函說明二，104 年度屬政府投資或補助之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53,420,479 元；資產之取得既屬政府投資或補助，後續折舊費用為避免重複補助，爰不予計入 104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二、 經查貴公司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列計 37,682,331 元，依本署 110 年 7 月 12 日經水事字第 1105322190 號函略以「…非屬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予認列為必要的財務費用…」，及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5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11017382 號函略以「…建造完成停止資本化之後所衍生的利息，非屬營運期間之支出，應由貴府自行籌應…」，爰利息費用不予計入 104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三、 依貴公司 111 年 8 月 19 日台水營第 1110026065 號函說明二，103 年度決算金額績效獎金 6,508,257 元、離退休金 9,209,278 元，合計 15,717,535 元。其中：

(1) 績效獎金部分：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

事業，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

受政策因素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

其績效獎金總額由各事業依下列方式計算，且以不超過本機構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然有關貴公司「離島地區」之經營結果為虧損，雖經董事會核定係受政策因素影響，並核發績效獎金在案，因其涉及公司治理之範疇，本署予以尊重。惟前開績效獎金應屬員工獎酬制度之一環，尚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4條所稱「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離島差價補貼之範圍。

(2) 離退金部分：

依貴公司所提供之104年度決算薪資彙總表，其中用戶新裝成本所含之離退金282,527元及什項費用所含之離退金279,348元，合計561,875元；因其並未計入供水系統成本表之項目，爰不予計入104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四、經查貴公司於營運所、區處、總管理處均有列支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共計10,956,568元，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必須之自來水成本，包括離島自來水供應必須之各項生產成本、財務費用、應分攤之業務、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爰離島營運單位所帳列之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計238,504元，計入104年度離島差價補貼固無疑義；然「區處」及「總管理處」所分攤之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高達10,718,064元，顯不合理，且其分攤基準為

何？是否可直接歸屬於離島地區員工？能否認定為「必須之自來水成本」實有疑義，礙於本署離島用水差價補貼每年分配到的預算額度有限，爰不予計入104年度之離島差價補貼，未獲本署補助部分，則請納入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金額。

- 五、 經查貴公司澎湖地區104年度原水成本-水庫及攔河堰維護費-七美系統-補助七美鄉公所七美水庫路燈維護費28,600元，因路燈維護係屬鄉公所權責，非屬「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4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爰不予計入104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
- 六、 依貴公司111年8月19日台水營第1110026065號函說明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並未納入給水成本；經貴公司表示目前系統無法明確計算離島地區「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及「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之決算金額。惟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其虧損餘額之撥補，按經審計部審定或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於一個月內依上一年度之售水虧損實績編製報表，向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申請撥補。貴公司每年雖均有發文並檢附「離島地區各供水系統成本表」及「審計部審定函」向本署申請撥補，惟供水系統成本表係為貴公司內部管理性報表，並非對外財務報表；且審計部審定函僅針對貴公司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定，難以窺見離島地區供水虧損之全貌亦似不符合該辦法所定之撥款條件。爰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補正自102年度起相關資料，俾利本署核定補助金額，並辦理撥款。